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吳柳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吳柳枝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綠色手提袋」後應補充「（價值新臺幣17,64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見離本人持有之物品，未即送交警察機關，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己有，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資源回收，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積極彌補已過，於偵查階段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原諒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槿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8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8760號

12 被 告 李吳柳枝

13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號1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吳柳枝前有多項侵占及竊盜前科（於本案均尚不構成累
20 犯），詎未見警惕，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0時42分許，在新
21 北市○○區○○○路00號前，見秦其淳所有之綠色手提袋遺
22 落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將上開脫離本人持有
23 之物攜回住處而侵占入己。嗣經秦其淳報警追查，因而查悉
24 上情。

25 二、案經秦其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李吳柳枝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

29 （二）告訴人秦其淳於警詢之指訴。

30 （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四) 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五)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04 嫌。至被告所侵占上開財物，固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然
05 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06 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吳文正